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 主编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青少年被害人援助论

■ 麻国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⑤

青少年被害人援助论

麻国安 著
鞠 青 审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被害人援助论/麻国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10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81109-209-3

I. 青... II. 麻... III. 青少年—被害人—法律援助—研究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9830 号

青少年被害人援助论

QINGSHAONIAN BEIHAIREN YUANZHULUN

麻国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10.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76 千字

印 数: 0001 ~ 1500 册

ISBN 7-81109-209-3/D·203

定 价: 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郝杰英

副主任：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 员：郝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陈 晨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编纂说明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自2000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创设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服务。本文库收录了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 (2004)

编 委 会

主 任: 郝杰英

副 主 任: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徐 建 姚建龙

委 员: 郝杰英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徐 建 姚建龙

肖建国 杨正鸣 金其高

麻国安 谭晓玉 尹 琳

刘 强 贺颖清 陈 晨

主 编: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
研究所

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执行主编: 鞠 青 姚建龙

青少年法律研究系列丛书（2004）

序 言

近年来，我国儿童和青少年权益保护以及犯罪预防工作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还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特别是对此领域的研究还不够系统和深入。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一直致力推动国内儿童和青少年研究事业的发展，每年以“少年儿童研究文库”、“青年研究文库”、“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青运史研究文库”的形式组织和资助该领域研究成果的出版。

基于以上原因和条件，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于2003年年初发起组织编写一套针对国内突出问题的青少年法律丛书，这一想法随即得到了华东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的响应和支持。于是有了两个所贯通南北的合作，经过十余位作者和编者一年多时间的辛苦劳动，终于有了现在这套丛书的出版。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做到对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透彻分析，引发全社会对儿童和青少年权益保护问题的关注，推动实践工作的开展。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国内青少年

法学研究领域的空白，提高该学科的研究深度和成果质量，推动学科的发展。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组织和动员一批中青年学者投身于未成年人法学领域的研究，壮大队伍，培育人才。

我们同时也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帮助开设青少年法学课程的学校和教师解决授课素材缺乏这一现实问题，使青少年法学课堂具有更充实、更吸引学生的内容。

作为这套丛书的编委会，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作者的辛勤耕耘，谢谢大家把自己的所学、所知和所思与读者分享。我们也要感谢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的资助，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配合，正是这种富于远见的合作使我们把想法变成了现实。我们期待着读者的阅读、评判和指教。

丛书编委会

2005年3月

致 謝

中國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
上海市華東政法學院青少年犯罪研究所

序

关注青少年被害人 援助青少年被害人

青少年被害人应格外受到关注

有犯罪，自然就有被害人，这些被害人中，不少都是青少年，即青少年被害人。由于青少年是弱势群体，他们更容易遭受犯罪的侵害。由于青少年身心尚处在发育中，他们被犯罪侵害后，受到的伤害往往要比成年人大，包括人身伤害、物质损失和精神伤害。人身伤害，是指青少年被害人身体受伤，甚至致残、致死，也包括青少年被害人受到伤害后自杀；物质损失则包括青少年被害人被犯罪分子抢劫的钱物，也包括青少年被害人家庭及社会为救治、救助青少年被害人而付出的金钱、物质方面的代价；精神伤害是指犯罪事件给青少年被害人造成的心理压力、心理负担和精神上的痛苦、折磨，还包括给青少年被害人家庭、亲人造成的痛苦。就青少年被害人而言，精神上受到的伤害往往会比身体上受到的伤害严重得多，而这却是我们社会及现行法律顾及不到或不能完全顾及的。

侵害青少年案件的发生，不仅给青少年被害人，而且给青少年被害人的家庭带来严重后果。如今城市家庭的孩子大都是独生子女，家长把他们抚养到十几岁，付出了巨大艰辛，孩子一旦受到犯罪行为的侵害，家长精神上往往很难承受。

青少年被害人的权益需要特别保护

按我国现行法律，当犯罪行为给他人造成严重危害时，犯罪行为的实施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被害人会得到一定的物质赔偿，但这种赔偿一般都不多，而且往往由于犯罪人经济情况不具备赔偿能力而无法赔偿。有时，犯罪人长期未能缉拿归案，赔偿也就无从谈起。这样，法律即使制裁了犯罪人，但被害人的权利并没有得到充分保护。可见，仅仅通过惩罚犯罪人并不能解决被害人的实际问题，也不能补偿被害人受到的物质损失，至于被害人的精神损害更是很难得到赔偿。

不少学者提出以立法的形式确定由国家对被害人进行补偿，以保护被害人的权益。这是非常必要的。但这个立法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它既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又取决于社会治安状况。因此，可先建立被害人权益保护基金，它可以由政府拨款，公众和企业事业单位捐助以及发行彩票募集的资金构成。

建立相应机构对青少年被害人进行社会援助

在有关对被害人进行补偿的法律尚未出台之前，有关部门（如司法部门）、有关团体（如妇联、共青团）应当出面与社区共同建立或健全社会援助组织，对青少年被害人进行援助。这种援助应是全方位的，包括法律援助、医疗援助、教育援助和其他援助。

援助组织应全面掌握所有社区和学校青少年被害人的状况和数量，开展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告诉他们被害后应如何参与诉讼，在心理上安慰和开导他们，在生活上关心照顾他们。学校还应该有这样的制度：对本校的青少年被害人有义务进行免费授课或补课，不让他们轻易留级，更不能歧视他们。

学校要经常开展被害预防教育，教育学生掌握最基本的自我保护常识。过去，人们对犯罪预防比较重视，而对被害预防却没有足够认识。近些年来，被害预防工作在很多地方都开展起来，中小学

生自我保护教育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其实，被害预防本身就是犯罪预防的一部分，如果防范教育得当，防范措施到位，可以大大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

被害人本身是个松散的社会弱势群体，由于被害的原因各不相同，被害人之间缺少认同，青少年被害人更是如此，他们更需要社会的关注。我们的社会已经有了保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残疾人权益的法律并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对贫困户、失业者、灾民也有了一系列保护或救助措施，但对被害人尤其是青少年被害人的权益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或保护措施，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的出版旨在对青少年被害人援助作点小贡献。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人活着不在于长命百岁，能对社会有点小贡献，这一生也就心满意足了。

目 录

序 关注青少年被害人 援助青少年被害人…………… (1)

第一章 青少年被害人援助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青少年被害人援助的定义…………… (1)

第二节 被害人援助的历史…………… (2)

第三节 被害人学和被害人援助…………… (4)

第四节 我国的被害人…………… (9)

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 (犯罪被害人)…………… (9)

二、交通事故被害人…………… (10)

三、火灾被害人…………… (10)

第五节 被害人的精神创伤…………… (10)

一、脑震荡综合征…………… (11)

一、神经症…………… (11)

第六节 PTSD (Post -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13)

一、PTSD 症的诊断标准	(13)
二、PTSD 症的分类	(16)
三、PTSD 症的例子	(16)
第七节 被害恢复(复原、康复)	(17)
一、概说	(18)
二、一些基本的概念	(18)
三、社会应对理论	(19)
第八节 被害人援助的模式	(22)
一、警察模式	(22)
二、检察模式	(23)
三、医院模式	(25)
四、其他模式	(25)

第二章 被害现象论

(27)

第一节 杀人犯罪的被害人	(27)
第二节 强奸犯罪的被害人	(33)
一、强奸犯罪被害的实态	(34)
二、强奸犯罪的种类	(35)
三、强奸发生的原因	(36)
第三节 抢劫犯罪的被害人	(37)
一、抢劫犯罪被害的实态	(38)
二、抢劫犯罪的种类	(39)
三、抢劫犯罪的“互动”过程	(42)

第四节 盗窃犯罪的被害人	(43)
一、盗窃犯罪被害的实态和种类	(44)
二、盗窃犯罪中被害人的促使	(49)
第五节 诈骗犯罪的被害人	(50)
一、诈骗犯罪被害的实态	(51)
二、诈骗被害发生的原因及过程	(52)
第六节 滥用权力行为的被害人	(55)
一、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的实态	(56)
二、滥用权力行为的分类	(57)
第七节 交通事故的被害人	(58)
一、交通事故被害的实态	(58)
二、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	(60)
第八节 自然灾害的被害人	(65)
一、地震	(65)
二、旋风/台风/飓风	(66)
三、洪水	(68)
四、海啸	(68)
五、泥石流	(68)
 第三章 被害原因论——被害场论	(70)
第一节 被害时间	(70)
一、被害的时间分布	(71)
二、被害案件发生的时间规律	(73)

第二节 被害空间	(74)
一、被害的空间分布	(74)
二、被害案件发生的空间规律	(77)
第三节 被害人	(79)
一、被害人的自然特征	(79)
二、被害人的社会特征	(85)
三、被害人的个性特征	(93)
四、被害人的行为特征	(95)
第四节 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	(96)
一、被害人与加害人的面识关系	(97)
二、被害人的作用	(102)
 第四章 青少年被害人援助的内容	(108)
 第一节 法庭援助	(109)
一、解释法院审判过程	(109)
二、陪同出庭	(110)
三、接送被害人	(110)
四、出庭作证通知	(111)
五、照看小孩	(112)
第二节 干预援助	(112)
一、代表被害人与雇主交涉	(112)
二、转介绍服务	(113)
三、修理、更换门锁、橱窗	(114)

四、危机干预	(114)
第三节 经济援助	(115)
一、紧急金钱援助	(115)
二、帮助被害人申请补偿	(115)
第四节 公共教育	(117)
第五节 被害人表达的重要性	(117)
 第五章 青少年被害人援助的种类	(122)
 第一节 杀人青少年被害人及其遗属的援助	(122)
一、杀人被害人及其遗属的定义	(122)
二、我国的杀人被害人	(123)
三、杀人被害人的遗属对被害人被害的一般反应	(124)
四、被害人遗属与被害人的关系对被害的影响	(125)
五、对杀人被害人的遗属的援助	(127)
第二节 强奸青少年被害人的援助	(131)
一、强奸青少年被害人的概念	(131)
二、强奸被害人的实态	(132)
三、强奸被害人的被害后果	(133)
四、强奸被害人的二次被害	(134)
五、对强奸被害人的援助	(134)
第三节 儿童被害人的援助	(138)
一、儿童被害人的定义	(138)
二、儿童被害人的种类	(139)